附件5

**选房签约服务指引**

本次第二批面向龙华区户籍在册轮候人（家庭）推出的壹成中心、华盛珑悦花园、保利悦都等16个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的选房签约手续办理，于2021年11月27日至30日（连续4天，每天上午9：00-12:00，下午1:30-5:30）在龙华区龙华大道2283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3栋一楼货梯处大厅进行现场选房。

选房家庭请按如下指引办理相关事项：

1. 选房签约所需证件及资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情形 | 所需证件及资料 |
| 1 | 主申请人到场选房 | 身份证原件（核验） |
| 2 | 主申请人不能到场，委托共同申请人到场选房 | 1. 主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2. 共同申请人身份证原件（核验）及复印件（存档）；
3. 授权委托书原件（详见附件4），区住房和建设局收取（存档）。
 |
| 3 | 主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均不能到场，委托他人到场选房 | 1.主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；2.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（核验）及复印件（存档）；3.授权委托书原件（详见附件4），区住房和建设局收取（存档）。 |
| **备注：1.特殊家庭携带相关证明原件用于核验2.授权委托书须双方签名且签名处加盖手印** |

二、选房地点

本次选房、签约手续办理地点在龙华区龙华大道2283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3栋一楼货梯处大厅处。

三、选房指引

（一）选房规则

1、申请人按最终公布的选房排位顺序依次选择对应面积的住房；

2、申请人自愿认租低于对应建筑面积住房的，视为其已按标准享受住房保障。

3、申请人未按时参加选房的，按以下规则依序补选房：

（1）申请人过号未到（电脑系统叫号，呼叫三次未到）、但在安排场次选房结束前到场的，待安排场次选房结束后，按选房排位顺序先后补选房；

（2）申请人在其安排时间段未到场、但在安排选房当日结束前到场的，在当日选房结束后补选房。

（3）申请人在安排选房当日结束前仍未到场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选房资格。放弃选房行为达到三次的，退出轮候册，原轮候排序作废。

（二）选房签约流程

（一）签到等候

选房者到达现场后，在签到处核对身份证、签到，按照指引到选房等候区，等待系统叫号。申请人为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、残疾人、失独家庭、抚恤定补优抚对象、现役军人军属的，需提供相关证明证件进行核验签到。

（二）呼叫验证

选房者听到自己的排位号码被呼叫后，到验证处进行身份验证。

(三)预选房号

选房者通过身份验证后，听从工作人员指引，进入预选区选房；在电脑系统中预选房号，最多可预选5个房号。预选时间为5分钟。

（四）正式选房

选房者在正选台处，从预选的房号中选定最终意向房源，正选时间为3分钟。

（五）签约事项

正选台确定房源后，在合同打印区等候打印《龙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。区住房和建设局及承租人在合同上签字（盖章）后，即完成本次选房签约工作。

申请人无法到场选房签约的，可书面委托成年共同申请人（申请人为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、残疾人、失独家庭、抚恤定补优抚对象、现役军人军属且委托共同申请人的，需提供相关证件核验）选房并签订租赁合同。

（六）保证金缴交事项

签订合同后，申请人按选定房源月租金的三倍缴纳租赁保证金，**请申请人提前准备好充足的资金以备缴交。**

租赁保证金缴纳方式：

1、扫描二维码，微信或支付宝转账；

2、手机网银转账：手机网银转账到指定账户。

（七）办理入住事项

本次推出的16个项目均为现房，本次办理入住需要提交的准备资料如下：

办理入住所需准备资料（复印件均要求清晰无涂改）：

1、提供主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2份

2、提供主申请人银行卡复印件2份（深圳任意银行储蓄卡）

3、提供委托银行代收费协议书1份（我局选房时发放，乙方签章处请按上主申请人的手印），填写的银行信息必须为所提供银行卡复印件的账号及信息

4、提供所有入住人两张一寸彩色免冠相片。

承租家庭凭与区住房和建设局签订的公共租赁住房合同及开具的《入住通知书》，前往小区物业领取钥匙。

四、选房注意事项

（一）请申请人按照选房排期表规定的时间参加选房，并提前10分钟到场，以便提前了解选房操作流程和房源动态。请申请人密切注意现场的叫号信息，如有不明白的地方可咨询现场工作人员。

（二）现场选房人应为申请人本人；若申请人本人确不能到场的，可书面委托成年的共同申请人（申请人为残疾人的，也可委托监护人）选房，授权委托书由申请人本人签名并加盖指模。

（三）为避免人多拥挤，每户申请家庭最多两人进入选房现场。**为疫情防控安全，参与本次现场选房的人员若有发热症状的，请勿前往选房现场，请书面委托成年共同申请人办理本次选房签约事宜。注：前往选房现场的人员均需出示7天内的核酸检测绿码证明。**

 （四）本次选房程序设预选房号和正式选房环节，预选房号环节选房者最多可预选5个房号。每户申请家庭预选房号环节为5分钟，正式选房环节时间为3分钟。房号一经选定，不得调换。

（五）选房期间，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于每日在龙华政府在线网站（http://www.szlhq.gov.cn/）-住房服务-最新公告公布剩余房源情况。因选房时间有限，为使申请人能尽快选到合适的房源，请根据排位情况，结合网上每日发布的房源信息，事先考虑好预选方案。

五、交通指引

**选房地址**：在龙华区龙华大道2283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3栋一楼货梯处大厅处。

**地铁：**地铁4号线（龙华线）清湖地铁站A出口，再步行至清湖地铁站内公交站，步行或乘坐公共交通（国鸿大厦公交站下车），之后步行前往。

**公交：**高峰专线80、m287、m337区间线、m450、m228、m302、m517、m339、m401。

**选房签约流程图**

选房者到达现场后，先在签到处签到，按照指引到选房等候厅，等待预选房叫号。

**签到等候**

**预叫号**

**（每批次10人）**

选房人在等候厅等待，注意工作人员预叫号信息，按照排位顺序每批次预叫10人进入选房厅。

**叫号验证**

**（每次1人）**

选房厅的选房者听到自己的排位号码被呼叫后，带齐所需证件、资料到验证处进行身份验证。

**预选房号**

**（每人最多选5套）**

选房者通过身份验证后，听从工作人员指引，进入预选区选房；在电脑系统中预选房号，最多可预选5个房号，预选时间5分钟。

**正式选房**

**（每人只能选定1套）**

选房者从预选房号中确定一个最终房号，正选时间3分钟。

**签署《龙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**

工作人员打印《龙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，选房者在合同上签字确认。

**缴交租赁保证金**

申请人按选定房源月租金的三倍缴纳租赁保证金，请提前准备好充足的资金以备缴交。

**办理入住手续**

携带主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、银行卡复印件，填写《委托银行代收费协议书》，工作人员开具《入住通知书》。

**待项目房源可入住时，承租人凭《入住通知书》到小区物业领取钥匙。**

**完成签约**